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金市科字〔2014〕9号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征集 2014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引导和扶持全市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创新驱动对浙中崛起的支撑引领作用。现将2014年度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征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1. 工业类项目征集类别为重大和重点项目；
2. 农业与社会发展类项目征集类别为重点和一般项目。

二、申报指南和要求

1. 2014 年度金华市科技计划将重点支持符合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的创新活动。

2. 项目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鼓励由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无高级职称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担任项目负责人。

3. 工业类重大项目研发经费预算不少于 500 万元，重点项目不少于 100 万元。

4. 鼓励协同创新，对国际合作、产学研合作、企业强强合作、企业与风险投资合作项目优先支持。

5. 有明确知识产权目标。

三、申报和受理

1. 按照《金华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办法》要求，请项目申报单位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金华科技网(<http://www.zjjhst.gov.cn>)-金华科技政务网-项目申报与评审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将纸质申请表（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可行性报告和相关附件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市科技局相关处室。申报重大、重点项目的需提供查新报告；与中科院、浙江大学等院校所合作开发或引进转化的项目，需附相关合同（协议）等材料。

为体现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在项目可行性报告中，对承担单位、合作单位、项目组成员等信息予以回避。

2. 各县（市、区）科技局和市有关单位接通知后，请围绕政府重点民生工程，针对区域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和薄弱环节，加强科技政策宣传、项目的主动设计等指导帮扶工作，抓紧做好项目申报组织工作。

3. 未开通科技信箱的申报单位请及时到网上注册并确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82469791（工业与高新技术处）、82469788（农业与社会发展处），82050167（网管）。

联系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01号市政府大楼主楼626室（工业与高新技术处）、628室（农业与社会发展处）。

附件：2014年度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2014年3月24日

抄送：省科技厅，市府办，市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市政协经科委，中科院上海分院，浙江大学。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4年3月24日印发
